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8- 19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星期六）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4月2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吴云星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委托张志新董事行使表决权；李晓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朱文山独立董事因身体原因不能出席，均委托吴博达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张丕杰、张志新、周晓峰、王振勃、吴博达均以现场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6,1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

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制订〈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

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制定或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制定或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登记变更；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

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议案一、二、三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备查文件

- 1、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董事会决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